



**抗震救灾
众志成城**

抗震救灾 法律政策指引

爱心赠送

法律出版社全体员工

衷心慰问地震灾区人民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抗震救灾



众志成城

抗震救灾 法律政策指引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抗震救灾法律政策指引/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8. 6

ISBN 978 - 7 - 5036 - 8572 - 9

I. 抗… II. 法… III. ①抗震救灾—法规—汇编—中国
②抗震救灾—方针政策—中国 IV. D922. 182. 3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7946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李群 徐晶 等

装帧设计/汪奇峰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8.5 字数/470 千

版本/2008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200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036 - 8572 - 9

定价:2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5月12日,我国四川省汶川县发生了8.0级特大地震,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破坏性最强、波及范围最广、救灾难度最大的一次地震。

随着抗震救灾与灾后重建工作的深入展开,许多法律问题日益凸显,迫切需要提供解决依据。为了方便受灾民众和救灾工作者依法、规范、有序地解决面临的各种法律问题,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保障灾区的社会稳定,我们组织编辑出版了《抗震救灾法律政策指引》一书。书中汇集了与地震灾害有紧密关联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以及地震发生后国家各有关部门发布的抗震救灾政策措施。

希望本书能够对灾区人民有所帮助。

法律出版社全体员工衷心慰问地震灾区人民,并向奋战在抗震救灾第一线的广大干部、群众和人民警察、部队官兵致以崇高的敬意!

编者

2008年6月

总 目 录

- 一、抗震救灾/25
- 二、卫生防疫/74
- 三、社会捐赠/168
- 四、社会救助/194
 - 1. 灾害救助/195
 - 2. 孤残救助/210
 - 3. 司法救助/224
 - 4. 灾区教育/240
- 五、人身·财产/248
 - 1. 人身损害处理与赔偿/249
 - 2. 财产归属与赔偿/276
- 六、收养·继承/298
 - 1. 收养/299
 - 2. 继承/320
- 七、交通运输/338
- 八、建设·环保/352
 - 1. 建设/353
 - 2. 环保/397
- 九、金融·保险/418
 - 1. 金融/419
 - 2. 保险/432
- 十、税务·工商/449
 - 1. 税务/450
 - 2. 工商、价格/463
- 十一、纪检·审计/472
 - 1. 纪检/473
 - 2. 审计/495
- 十二、社会治安/511
- 十三、其他/531

目 录

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条例(2008.6.8)	1
关于当前抗震救灾进展情况和下一阶段的工作任务 (2008.5.27)	17

一、抗震救灾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8.30)	559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1997.12.29)	26
地震预报管理条例(1998.12.17)	34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2004.6.17)	38
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1995.2.11)	45
国家地震应急预案(2006.1.12)	52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2001.11.15)	66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地震引发地质灾害防范工作的 紧急通知(2008.5.12)	71
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地震灾区地质灾害防范工作的 通知(2008.5.28)	72

二、卫生防疫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节录)(2004.8.28 修订)	75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 (2003.11.7)	94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节录)(2005.11.18)	103
地震灾区鼠疫疫情应急处理预案(2008.5.18)	109
地震灾区霍乱疫情应急处理预案(2008.5.18)	124
地震灾区炭疽疫情应急处理预案(2008.5.18)	130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捐赠救灾药品和医疗器械监管工作的通知(2008.5.14)	135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在震区灾后疾病防治中应用中医药方法的指导意见(2008.5.20)	137
中国民用航空局、公安局关于对航空运输医疗救援血浆免于安全检查的通知(2008.5.21)	138
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在抗震救灾期间运输伤病员和救援人员航空器卫生防疫消毒和灭虫工作的通知(2008.5.22)	139
民政部、公安部、卫生部关于“5·12”地震受伤人员转移救治中死亡遗体处理的通知(2008.5.23)	142
卫生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部关于切实做好地震灾区饮用水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2008.5.24)	143
四川汶川地震伤员康复工作方案(2008.5.27)	145
地震伤员康复指导规范(2008.5.28)	147

三、社会捐赠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1999.6.28)	169
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节录)(1993.10.31)	1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录)(1999.3.15)	175
救灾捐赠管理办法(2008.4.28)	177
社会福利性募捐义演管理暂行办法(1994.11.30)	183
赠与与公证细则(1992.1.24)	185
中国红十字会募捐和接受捐赠工作条例(1997.7.7)	188
民政部关于救灾募捐义演等有关问题的通知(1998.9.3)	191



四、社会救助

1. 灾害救助	195
汶川地震抗震救灾生活类物资分配办法(2008.6.1)	195
国家粮食局关于做好抗震救灾确保灾区粮油供应工作的 紧急通知(2008.5.13)	197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抗震救灾工作的紧急通知(节录) (2008.5.17)	2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抗震救灾期间农 民工工作的通知(2008.5.20)	205
民政部、财政部、国家粮食局关于对汶川地震灾区困难群 众实施临时生活救助有关问题的通知(2008.5.20)	207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认真做好地震灾区救灾期间 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工作的紧急通知(2008.5.14)	208
2. 孤残救助	2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2008.4.24 修订)	210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全力做好抗震救灾工作的通知 (2008.5.13)	223
3. 司法救助	2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节录)(2007.10.28 修订)	224
法律援助条例(2003.7.21)	22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经济确有困难的当事人提供司法救 助的规定(2005.4.5 修订)	230
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条例(1989.6.17)	2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节录)(2005.8.28)	235
4. 灾区教育	240
教育部关于继续做好抗震救灾工作有关事项的紧急通知 (2008.5.18)	240
教育部关于全力做好地震灾害预防和救助工作的紧急通 知(2008.5.20)	241

教育系统做好灾区师生安置和恢复重建准备工作的方案 (2008.5.26)	243
---	-----

五、人身·财产

1. 人身损害处理与赔偿	24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1986.4.12)	24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节录)(1988.4.2)	254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2002.6.25)	26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解释(节录)(2003.12.26)	270
2. 财产归属与赔偿	27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1986.4.12)	27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节录)(1988.4.2)	279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节录)(2007.3.16)	28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节录)(2002.8.29)	296

六、收养·继承

1. 收养	299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1998.11.4修正)	299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节录)(2001.4.28修正)	30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1986.4.12)	30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节录)(1988.4.2)	307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5.25)	309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5.25)	313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继子女 当事人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通知(2008.1.8)	317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收养灾区孤儿咨询工作的紧急通	

知 (2008.5.20)	319
2. 继承	320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1985.4.10)	32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 干问题的意见(1985.9.11)	326
遗嘱公证细则(2000.3.24)	333

七、交通运输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全力做好抗震抢险救灾期间道 路交通应急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2008.5.12)	339
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加强抗震救灾关键阶段有关工作的 紧急通知(2008.5.13)	340
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确保畅通优先保障抗震救灾物资和 人员航空运输工作的通知(2008.5.13)	341
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确保救灾和航班安全的通知(2008. 5.15)	342
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中央领导指示精神进 一步做好民航系统抗震救灾工作的通知(2008.5.18)	343
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救灾物资中危险品运输有关事宜的 通知(2008.5.20)	345
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抗震救灾和航班生产飞 行安全的通知(2008.5.20)	347
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捐赠公路抢通保通小型机械设备交 接和使用管理有关工作的紧急通知(2008.5.24)	349

八、建设·环保

1. 建设	3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节录)(1997.11.1)	35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节录)(2000.1.30)	358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6.1.27)	370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抗 震救灾和防范次生灾害工作的紧急通知(2008.5.13)	37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报送房屋、供水等市政公 用设施灾害损失情况的紧急通知(2008.5.19)	377
地震灾区过渡安置房建设技术导则(试行)(2008.5.21)	378
地震灾区建筑垃圾处理技术导则(试行)(节录)(2008. 5.23)	387
2. 环保	39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节录)(1989.12.26)	39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节录)(2008.2.28 修订)	403
抗灾救灾期间环境应急监测工作方案(2008.5.13)	409
灾后废墟清理及废物管理指南(试行)(2008.5.23)	412

九、金融·保险

1. 金融	419
储蓄管理条例(节录)(1992.12.11)	419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做好抗震救灾工作的紧急通知(2008. 5.13)	420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做好抗震救灾金融服务有关工作 的紧急通知(2008.5.13)	423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全力做 好地震灾区金融服务工作的紧急通知(2008.5.19)	425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地震灾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办理支付结 算有关事宜的紧急通知(2008.5.26)	428
2. 保险	432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节录)(2002.10.28 修正)	432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继续使用《人身保险残疾 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的通知(1999.12.13)	439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企财险扩展地 震风险管理的通知(2001.2.9)	443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企财险扩展地震险审批程序的通知(2001.4.10)	444
企业财产保险扩展地震责任指导原则(2001.8.30)	445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抗震救灾工作的紧急通知(2008.5.13)	447

十、税务·工商

1. 税务	45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节录)(2007.3.16)	45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节录)(2007.12.6)	45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节录)(2007.12.29 修正)	45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节录)(2008.2.18 修订)	452
税收减免管理办法(试行)(节录)(2005.8.3)	45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救济性捐赠税前扣除政策及相关管理问题的通知(2007.1.8)	45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生活补助费范围确定问题的通知(1998.9.25)	45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通过光华科技基金会的公益救济性捐赠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2001.2.27)	45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向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捐赠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2001.3.22)	45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地震灾害期间税收征管工作的通知(2008.5.15)	458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认真落实抗震救灾及灾后重建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2008.5.19)	45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向地震灾区捐赠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通知(2008.5.21)	46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共产党党员交纳抗震救灾“特殊	

“党费”在个人所得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2008.5.30)	462
2. 工商、价格	463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抗震救灾工作切实维护市场稳定的紧急通知(2008.5.15)	463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支持地震灾区恢复生产、搞活市场、重建家园的若干意见(2008.5.27)	465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部分重要商品及服务实行临时价格干预措施的实施办法(2008.1.15)	467

十一、纪检·审计

1. 纪检	473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节录)(2004.2.18)	473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节录)(2007.4.22)	486
抗震救灾款物管理使用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2008.5.29)	490
2. 审计	49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节录)(2006.2.28 修正)	495
审计机关审计处理处罚的规定(节录)(2000.1.28)	500
关于严格抗震救灾款物审计纪律的若干规定(2008.5.29)	501
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中央财政抗震救灾资金管理使用监督工作的通知(2008.5.15)	502
中央纪委、监察部、民政部、财政部、审计署关于加强抗震救灾资金物资监管的通知(2008.5.20)	503
财政部关于加强抗震救灾资金物资监管的紧急通知(2008.5.20)	505
国家测绘局财务司关于加强抗震救灾测绘保障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2008.5.26)	508
教育部关于加强教育系统抗震救灾资金物资监管的通知(2008.5.30)	509



十二、社会治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节录)(2005.8.28) 51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1997.3.14 修订) 51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做好抗震救灾期间审判工作切实维护灾区社会稳定的通知(2008.5.26) 527
-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四川省公安厅
关于严厉打击趁灾违法犯罪活动切实维护地震灾害地区社会秩序的通告(2008.5.25) 530

十三、其他

- 抗震救灾期间航空遥感资料提供使用服务暂行办法
(2008.5.16) 532
- 国家旅游局关于全力做好抗震救灾工作的通报(2008.5.13) 533
-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抗震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的紧急通知
(2008.5.20) 534
- 国家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局关于加强地震灾区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的紧急通知(2008.5.14) 537
- 国家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局关于加强地震灾区民爆企业安全管理的通知(2008.5.17) 538
-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做好抗震救灾中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2008.5.13) 539
-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2008.5.27) 543
- 农业部关于全力做好农业抗震救灾工作的紧急通知
(2008.5.13) 549
-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农机抗震救灾恢复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2008.5.21) 552

- 国家林业局关于切实做好抗震救灾中采伐林木和使用林地事项的通知(2008.5.23) 554
- 国家测绘局关于认真做好抗震救灾测绘保障工作的紧急通知(2008.5.13) 555
- 新闻出版总署关于全力做好抗震救灾工作的紧急通知(2008.5.13) 556
- 附件:奉献爱心——部分领养咨询热线及捐助电话 575

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条例

(2008年6月8日国务院令 第526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有力、有序、有效地开展,积极、稳妥恢复灾区群众正常的生活、生产、学习、工作条件,促进灾区经济社会的恢复和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应当坚持以人为本、科学规划、统筹兼顾、分步实施、自力更生、国家支持、社会帮扶的方针。

第三条 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受灾地区自力更生、生产自救与国家支持、对口支援相结合;

(二)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相结合;

(三)就地恢复重建与异地新建相结合;

(四)确保质量与注重效率相结合;

(五)立足当前与兼顾长远相结合;

(六)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资源保护相结合。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的领导、组织和协调,必要时成立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协调机构,组织协调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采取有效措施,共同做好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第五条 地震灾区的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多种渠道筹集资金、物资,开展地震灾后恢复重建。

国家对地震灾后恢复重建给予财政支持、税收优惠和金融扶持,并积极提供物资、技术和人力等方面的支持。

国家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积极参与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支持在地震灾后恢复重建中采用先进的技术、设备和材料。

国家接受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提供的符合地震灾后恢复重建需要的援助。

第六条 对在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过渡性安置

第七条 对地震灾区的受灾群众进行过渡性安置,应当根据地震灾区的实际情况,采取就地安置与异地安置,集中安置与分散安置,政府安置与投亲靠友、自行安置相结合的方式。

政府对投亲靠友和采取其他方式自行安置的受灾群众给予适当补助。具体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制定。

第八条 过渡性安置地点应当选在交通条件便利、方便受灾群众恢复生产和生活的区域,并避开地震活动断层和可能发生洪水、山体滑坡和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雷击等灾害的区域以及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工厂、仓库。

实施过渡性安置应当占用废弃地、空旷地,尽量不占用或者少占用农田,并避免对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及生态脆弱区域造成破坏。

第九条 地震灾区的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条件,因地制宜,为灾区群众安排临时住所。临时住所可以采用帐篷、篷布房,有条件的也可以采用简易住房、活动板房。安排临时住所确实存在困难的,可以将学校操场和经安全鉴定的体育场馆等作为临时避难场所。